苏州市图书馆学会监事工作报告（2024 年度）

一、履职总则与依据

2024 年，本人严格依据《苏州市图书馆学会监事制度》及学会章程、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，履行监事监督职责。本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任期与理事会任期一致，全程独立监督学会各项工作开展，对会员代表大会全权负责，坚守履职准则，合规开展监督工作。

根据学会监事制度规定，本会设置监事 1 名，本人严格遵守任职回避要求，不属于学会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、常务理事、理事范畴，任职合规有效，履职期间严守纪律、恪尽职守，客观公正开展各项监督工作。

二、本年度主要履职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会议列席与监督工作

按照《苏州市图书馆学会监事制度》第四条规定，本年度本人全程列席、监督学会各类重要会议，严格监督会议召开程序、议事流程、决策内容的合规性，并按要求在会议纪要中签字确认，具体履职情况如下：

1. 会员代表大会：本年度共召开 1 次，本人全部列席，监督会议工作计划、重大事项表决等流程，会议程序合法、公开透明，无违规议事、违规决策情况。

2. 理事会会议：本年度共召开 1 次，本人全程列席监督，监督理事会年度工作部署、活动开展、经费使用、业务推进等议事决策全过程。

3. 履职闭环：所有列席会议均按制度要求完成纪要签字，完整留存监督记录，全程做到履职留痕、合规有据。

（二）学会日常活动合规监督

依据监事制度第一条“监督本会活动”的核心职责，本年度对学会全年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、学术活动、培训交流、科普推广、会员服务、等工作开展常态化监督。重点核查活动开展是否符合国家政策、学会章程及社团管理规定，活动流程是否规范、公开公正，是否维护全体会员合法权益。经监督核查，本年度学会各项活动开展规范有序，无违规开展活动、损害学会及会员利益的行为。

（三）合规性监督

根据监事制度第五条规定，针对监事制度未尽事宜，本人严格依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方针政策及学会章程开展监督工作，全面排查学会运营、管理、活动中的合规风险，保障学会规范化运行。

三、监督核查总体情况与独立意见

结合本年度全程监督工作，本人作为学会监事，现出具独立监督意见：

1. **任职履职合规**：本人任职程序符合学会监事制度规定，任职身份合规，全程独立公正履行监事职责，无履职缺位、越位、违规履职情况。

2. **会议决策合规**：学会本年度召开的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会议程序合法、议事规范、决策透明，会议纪要完整、签字齐全，符合制度要求。

3. **学会运营合规**：学会各项学术活动、会员服务、日常管理工作均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及学会章程，运作规范、公开公正，未发现违规违纪、损害学会声誉及会员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4. **制度执行到位**：学会严格落实监事制度相关规定，主动接受监事监督，会议列席、工作监督、流程规范等各项制度要求均有效落地。

四、本年度监督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

本年度监督过程中，未发现学会工作存在违规违纪、流程不规范、决策不合理等问题，各项工作合规有序开展。

五、下一年度监事工作计划

1. 持续严格落实监事制度，常态化列席监督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各项会议，严把会议程序、决策合规关口，规范完成会议纪要签字留痕工作。

2. 持续监督学会学术交流、业务培训、会员服务等各项工作开展，保障学会活动合法合规、公开公正，维护全体会员合法权益。

3. 严格依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及学会章程，补齐制度未尽监督事项，全方位做好学会合规风控监督工作。

4. 持续坚守独立、公正的履职原则，主动对接学会各项工作，常态化开展监督核查，助力学会规范化、常态化、高质量发展。

苏州市图书馆学会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0 日